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第 2 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3段199號

電話：(03)656-16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1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6~32		六 ~ 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2		二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2		二 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33		二 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3		二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3		二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3		二 七
	(十四) 部 門 資 訊	34		二 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6 月 30 日 (經核閱)		105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5 年 6 月 30 日 (經核閱)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6 月 30 日 (經核閱)		105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5 年 6 月 30 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	\$ 14,005	3	\$ 11,125	3	\$ 10,867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 121,520	29	\$ 112,738	26	\$ 107,763	2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二五）	30,775	7	32,906	8	31,147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73	3	25,569	6	29,236	7
130X	存貨（附註八及十三）	60,273	15	62,370	14	58,181	1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36,755	9	46,757	11	47,049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五）	<u>3,160</u>	<u>1</u>	<u>4,066</u>	<u>1</u>	<u>5,025</u>	<u>1</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u>2,956</u>	<u>-</u>	<u>5,609</u>	<u>1</u>	<u>4,565</u>	<u>1</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213</u>	<u>26</u>	<u>110,467</u>	<u>26</u>	<u>105,220</u>	<u>24</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3,604</u>	<u>41</u>	<u>190,673</u>	<u>44</u>	<u>188,613</u>	<u>43</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十三及二五）	298,598	71	313,808	72	329,901	7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81,764	20	77,436	18	88,973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	180	-	211	-	1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u>206</u>	<u>-</u>	<u>206</u>	<u>-</u>	<u>258</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3,640	1	3,640	1	3,6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1,970</u>	<u>20</u>	<u>77,642</u>	<u>18</u>	<u>89,231</u>	<u>20</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u>6,730</u>	<u>2</u>	<u>3,730</u>	<u>1</u>	<u>2,816</u>	<u>-</u>	2XXX	負債合計	<u>255,574</u>	<u>61</u>	<u>268,315</u>	<u>62</u>	<u>277,844</u>	<u>63</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9,148</u>	<u>74</u>	<u>321,389</u>	<u>74</u>	<u>336,477</u>	<u>76</u>		權益（附註十六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800	58	242,800	56	242,800	55
								3200	資本公積	3,665	1	3,665	1	3,665	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84,678)	(20)	(82,924)	(19)	(82,612)	(19)
								31XX	權益合計	<u>161,787</u>	<u>39</u>	<u>163,541</u>	<u>38</u>	<u>163,853</u>	<u>37</u>
								3XXX	權益總計	<u>161,787</u>	<u>39</u>	<u>163,541</u>	<u>38</u>	<u>163,853</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7,361</u>	<u>100</u>	<u>\$ 431,856</u>	<u>100</u>	<u>\$ 441,697</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17,361</u>	<u>100</u>	<u>\$ 431,856</u>	<u>100</u>	<u>\$ 441,6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十七)	\$ 83,956	100	\$ 88,504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八及十八)	<u>63,644</u>	<u>76</u>	<u>63,167</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20,312</u>	<u>24</u>	<u>25,337</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025	4	5,157	6
6200 管理費用	7,732	9	6,64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341</u>	<u>10</u>	<u>12,700</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098</u>	<u>23</u>	<u>24,497</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1,214</u>	<u>1</u>	<u>84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20	-	3,17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9)	-	(755)	(1)
7050 財務成本	(<u>2,639</u>)	(<u>3</u>)	(<u>2,82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68</u>)	(<u>3</u>)	(<u>409</u>)	(<u>1</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1,754)	(2)	431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u>	<u>-</u>	<u>-</u>	<u>-</u>
8200 本期淨 (損) 利	(1,754)	(2)	4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54</u>)	(<u>2</u>)	(<u>\$ 43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07)		\$	0.02	
9850	稀 釋	(\$	0.07)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 數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溢 價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280	\$ 242,800	\$ 3,665	(\$ 83,043)	\$ 163,422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431	431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431	431
Z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24,280</u>	<u>\$ 242,800</u>	<u>\$ 3,665</u>	<u>(\$ 82,612)</u>	<u>\$ 163,853</u>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280	\$ 242,800	\$ 3,665	(\$ 82,924)	\$ 163,541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1,754)	(1,754)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754)	(1,754)
Z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24,280</u>	<u>\$ 242,800</u>	<u>\$ 3,665</u>	<u>(\$ 84,678)</u>	<u>\$ 161,7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754)	\$ 4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81	16,371
A20200	攤銷費用	31	35
A20900	財務成本	2,639	2,827
A21200	利息收入	(18)	(5)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4,662)	(2,04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310	7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19	(5,11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759	(1,7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06	17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3,242)	(11,6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511)	(1,2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158	(1,1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	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1)	(2,7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95</u>	<u>(3,9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1,1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8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3,571)</u>	<u>(2,73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782	28,1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74)	(26,4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08</u>	<u>1,6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2)	(5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 2,880	(\$ 5,639)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1,125</u>	<u>16,506</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4,005</u>	<u>\$ 10,8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0 年 3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6 月 22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主要從事光學儀器、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國際貿易、電子材料、精密儀器之零售及批發。

本公司於 98 年 10 月 22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

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活期及支票存款	\$ 13,899	\$ 11,008	\$ 10,556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6	117	311
	<u>\$ 14,005</u>	<u>\$ 11,125</u>	<u>\$ 10,86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0.08%	0.08%	0.08%

七、應收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47,834	\$ 49,965	\$ 48,206
減：備抵呆帳	(17,059)	(17,059)	(17,059)
	<u>\$ 30,775</u>	<u>\$ 32,906</u>	<u>\$ 31,14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

帳，對於帳齡在 180 天至 1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逾期	\$ 26,256	\$ 28,993	\$ 20,729
1至180天	4,519	3,913	10,418
181至365天	-	-	-
365天以上	17,059	17,059	17,059
合計	<u>\$ 47,834</u>	<u>\$ 49,965</u>	<u>\$ 48,2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80天以下	<u>\$ 4,519</u>	<u>\$ 3,913</u>	<u>\$ 10,4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17,059	\$ -	\$ 17,059	\$ 17,059	\$ -	\$ 17,059
加：本期提列	-	-	-	-	-	-
期末餘額	<u>\$ 17,059</u>	<u>\$ -</u>	<u>\$ 17,059</u>	<u>\$ 17,059</u>	<u>\$ -</u>	<u>\$ 17,059</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365天以上	<u>\$ 17,059</u>	<u>\$ 17,059</u>	<u>\$ 17,0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八、存 貨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原 料	\$ 24,196	\$ 25,436	\$ 18,567
在 製 品	26,711	27,012	30,681
製 成 品	9,366	9,922	8,933
	<u>\$ 60,273</u>	<u>\$ 62,370</u>	<u>\$ 58,181</u>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 4,662 仟元及 2,043 仟元，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存貨銷售價格回升所致。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自有土地	\$ 89,601	\$ 89,601	\$ 89,601
房屋及建築物	93,774	96,281	98,885
機器設備	115,026	127,599	141,035
生財設備	110	152	96
研發設備	75	90	-
運輸設備	12	85	15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	127
	<u>\$ 298,598</u>	<u>\$ 313,808</u>	<u>\$ 329,90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5 至 50 年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25 年
工程系統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1 年
生財器具	5 年
研發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取得銀行融資授信額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無形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電腦軟體	\$ 73	\$ 91	\$ 120
其他無形資產	107	120	-
合 計	<u>\$ 180</u>	<u>\$ 211</u>	<u>\$ 120</u>

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一、其他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註1）	\$ 2,700	\$ 2,700	\$ 3,883
預付貨款	-	-	250
應收退稅款	31	287	227
其他（註2）	429	1,079	665
	<u>\$ 3,160</u>	<u>\$ 4,066</u>	<u>\$ 5,025</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4,900	\$ 1,900	\$ 986
預付軟體費	1,830	1,830	1,830
	<u>\$ 6,730</u>	<u>\$ 3,730</u>	<u>\$ 2,816</u>

註1：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受限制存款。

註2：其他主要係預付保險費及其他預付費用等。

十二、短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五）</u>			
銀行借款	\$ 99,020	\$ 90,238	\$ 80,263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22,500	22,500	27,500
合計	<u>\$ 121,520</u>	<u>\$ 112,738</u>	<u>\$ 107,763</u>
年 利 率	1.61%~2.94%	1.58%~2.76%	1.61%~2.84%
到 期 日	106年11月前 陸續到期	106年7月前陸 續到期	105年11月前 陸續到期

十三、長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五）</u>			
銀行借款(一)	\$ 78,929	\$ 84,345	\$ 88,214
銀行借款(二)	8,267	16,533	24,800
銀行借款(三)	-	3,438	10,312
銀行借款(四)	-	-	375
銀行借款(五)	9,684	-	-
其他借款(六)	-	-	2,487
其他借款(七)	-	-	508
其他借款(八)	1,778	4,903	9,326
其他借款(九)	8,213	14,974	-
其他借款(十)	11,648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8,519	124,193	136,022
長期借款	(<u>36,755</u>)	(<u>46,757</u>)	(<u>47,049</u>)
	<u>\$ 81,764</u>	<u>\$ 77,436</u>	<u>\$ 88,973</u>

- (一) 該銀行借款自 101 年 1 月起，每月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14 年 12 月償清，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年利率浮動分別為 1.97%、1.97% 及 2.09%。
- (二) 該銀行借款自 103 年 1 月起，每季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06 年 9 月償清，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年利率浮動分別為 1.82%、1.82% 及 1.89%。
- (三) 該銀行借款自 102 年 4 月起，每季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06 年 1 月已償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年利率浮動皆為 2.1%。
- (四) 該銀行借款自 101 年 12 月起，每季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05 年 11 月已償清，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利率浮動為 2.10%。
- (五)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4 月起，每月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11 年 4 月償清，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利率浮動為 2.17%。
- (六)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間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 20,421 仟元資產售後租回之融資性借款，依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合約約定，本公司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3 年屆滿後，機台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至 105 年 8 月已提前償清。本公司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4.20%。
- (七)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間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 10,000 仟元存貨售後買回之融資性借款，依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之存貨售後買回融資性合約規定，於約定租期 2 年屆滿後，存貨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至 105 年 8 月已提前償清。本公司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4.20%。
- (八)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 15,000 仟元存貨售後買回之融資性借款，依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之存貨售後買回融資性合約規定，於約定租期 2 年屆滿後，存貨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本公司依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4.20%。
- (九)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間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 20,879 仟元資產及存貨售後買回之融資性借款，依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之存貨售後買回融

資性合約規定，於約定租期 2 年屆滿後，存貨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本公司依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4.20%。

(十)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間與和潤企業公司簽訂 15,019 仟元資產售後買回之融資性借款，依與和潤企業公司簽訂之資產售後買回融資性合約規定，於約定和期 2 年屆滿後，資產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本公司依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為 2.82%。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68	\$ 3,650	\$ 1,892
應付勞務費	200	550	200
預收貨款	-	-	1,452
其他（註）	988	1,409	1,021
	<u>\$ 2,956</u>	<u>\$ 5,609</u>	<u>\$ 4,565</u>

註：其他主要係應付勞健保費、利息、水電費及代墊費用等。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2 仟元及 10 仟元。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4,280</u>	<u>24,280</u>	<u>24,280</u>
已發行股本	<u>\$ 242,800</u>	<u>\$ 242,800</u>	<u>\$ 242,8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 權失效）	\$ 3,665	\$ 3,665	\$ 3,665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員工認股權失效）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及董監酬勞費用。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累積虧損	(\$ 83,043)	(\$ 83,624)
純 益	91	709
精算利益（損失）列入保留		
盈餘	28	(128)
期末累積虧損	(\$ 82,924)	(\$ 83,043)

十七、銷貨收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觸控式面板－ITO Film	\$ 83,956	\$ 88,504

十八、本期淨（損）利

本期淨（損）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8	\$ 5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一）	-	3,070
其他收入	102	98
	\$ 120	\$ 3,173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10)	(\$ 755)
其 他	(139)	-
	<u>(\$ 449)</u>	<u>(\$ 755)</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181	\$ 2,457
其他借款利息	458	370
	<u>\$ 2,639</u>	<u>\$ 2,82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81	\$ 16,371
無形資產	31	35
合 計	<u>\$ 15,812</u>	<u>\$ 16,4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5,338	\$ 15,873
營業費用	443	498
	<u>\$ 15,781</u>	<u>\$ 16,3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9	\$ 9
營業費用	12	26
	<u>\$ 31</u>	<u>\$ 3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556	\$ 560
確定福利計畫	12	10
	568	570
其他員工福利	12,850	13,36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418</u>	<u>\$ 13,93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61	\$ 6,211
營業費用	<u>6,457</u>	<u>7,723</u>
	<u>\$ 13,418</u>	<u>\$ 13,934</u>

(六)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因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課稅損失，故無認列於損益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68</u>	<u>\$ 568</u>	<u>\$ 568</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07)</u>	<u>\$ 0.02</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u>(\$ 1,754)</u>	<u>\$ 43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280</u>	<u>24,280</u>

二一、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於 104 年第 1 季與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主之公司共同申請經濟部光學膜整合型技術開發計畫，業經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審核通過，核定之補助總金額為 57,400 仟元，本公司可獲得之補助款金額為 10,000 仟元。依據契約書規定，相關公司執行此計劃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相關公司共同所有。本公司應於契約書所訂期數於每期結束後次月 21 日前將該期之工作報告依規定格式向資策會提出，本計畫已於 105 年 12 月執行完畢。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認列之補助收入金額為 7,671 仟元。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97 年起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未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7,480	\$ 46,731	\$ 45,89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2,412	262,500	273,02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財務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本公司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影 響	人 民 幣 影 響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48(i)	\$ 141(i)
	\$ -(i)	\$ 2(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6	\$ 131	\$ 319
－金融負債	21,639	19,877	12,3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509	13,694	14,431
－金融負債	218,400	217,054	231,46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009 仟元及 1,08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每一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台幣 65,391 仟元，本公司未來一年之財務健全計畫如下：

- (1) 產品發展經營：公司於 104 年開始持續投入工控／利基型觸控的市場開發，使得經營能步向轉虧為盈的軌道，因此在未來公司會投入更多的資源於工控／利基型觸控使用的 ITO 膜的發展與市場經營。

- (2) 技術提升以增加效能：有鑑於產業市場變化，不斷的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加速提升製程良率，降低生產成本以增加利潤，進而增加公司產能及營收。
- (3) 新產品開發：因應市場需求，積極開發如異類（非 PET）基材 ITO 膜與異類基材裝飾膜產品等，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 (4) 將藉由整合上下游以進入光學鍍膜市場，開發新產品並預計將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有所貢獻。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37	\$ 4,955	\$ 4,48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2,040	\$ 4,080	\$ 11,571	\$ 4,400	\$ -
浮動利率工具	29,882	39,768	73,800	59,254	23,820
	<u>\$ 31,922</u>	<u>\$ 43,848</u>	<u>\$ 85,371</u>	<u>\$ 63,654</u>	<u>\$ 23,8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167	\$ 5,917	\$ 8,485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1,969	\$ 3,938	\$ 11,291	\$ 3,200	\$ -
浮動利率工具	24,201	42,999	77,323	51,626	28,725
	<u>\$ 26,170</u>	<u>\$ 46,937</u>	<u>\$ 88,614</u>	<u>\$ 54,826</u>	<u>\$ 28,725</u>

105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873	\$ 9,008	\$ 4,335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1,623	\$ 2,694	\$ 6,485	\$ 1,800	\$ -
浮動利率工具	36,712	43,790	66,465	60,390	33,676
	<u>\$ 38,335</u>	<u>\$ 46,484</u>	<u>\$ 72,950</u>	<u>\$ 62,190</u>	<u>\$ 33,676</u>

(2) 融 資 額 度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u>有擔保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銀行借 款金額	\$ 301,019	\$ 328,808	\$ 330,282
— 已動用其他借 款金額	50,019	35,000	45,000
— 未動用銀行借 款金額	28,981	43,792	24,318
	<u>\$ 380,019</u>	<u>\$ 407,600</u>	<u>\$ 399,600</u>
<u>無擔保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銀行借 款金額	\$ 22,500	\$ 22,500	\$ 27,500
— 未動用銀行借 款金額	-	-	5,000
	<u>\$ 22,500</u>	<u>\$ 22,500</u>	<u>\$ 32,5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薪 資	<u>\$ 2,374</u>	<u>\$ 2,5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取得銀行融資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430	\$ 298,382	\$ 309,694
應收帳款	20,351	20,705	12,637
其他金融資產	2,700	2,700	3,883
	<u>\$ 308,481</u>	<u>\$ 321,787</u>	<u>\$ 326,214</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6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5	30.42	\$ 9,582
人 民 幣			17	4.486	7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18	32.25	\$ 26,381
人 民 幣			18	4.617	83

		105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20	32.275	\$ 28,262
人 民 幣			69	4.8290	349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均為 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並無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之應揭露事項。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本公司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